

美國於泰國所提起之塑膠手提袋反傾銷案中敗訴

林良怡、鄭琇雲

反傾銷措施是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WTO) 會員最常使用的貿易救濟手段之一, 而歸零法則則是反傾銷措施中的重要爭議點¹。早在 2000 年 *EC-Bed Linens* 案²中, 爭端解決小組即已對歸零法則做出違反 WTO 規範之認定, 但美國仍堅持其既有的作法, 也因此有後續一系列與美國相關的歸零爭議案件, 如 *US-Hot-Rolled Steel*³、*US-Zeroing(EC)*⁴、*US-Zeroing(Japan)*⁵等案, 以及現仍在進行中的 *US-Shrimp(Viet Nam)*⁶、*US-Zeroing(Korea)*⁷、*US-Orange Juice*⁸等案。顯見即使數次被宣告違法, 美國仍未放棄歸零法則之適用, 而其他會員則受限於 WTO 案例法的性質, 必須不斷對之提起訴訟, 包含台灣在內, 目前已至少有 12 個會員⁹對美國提起歸零法則的爭議案件¹⁰。美國本欲透過杜哈回合規則談判, 將歸零法則適用之合法性正式明文化於反傾銷協定中¹¹, 但由於受到其他會員國之反對, 兼以杜哈回合談判陷入僵局, 歸零法則明文化的構想目前尚無進展, 相關之爭議仍持續透過爭端解決機制

¹ 與歸零法則相關之介紹及案件討論, 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11 期, 陳言博, 「反傾銷案件中『歸零法則』之爭議」; 第 12 期, 陳言博, 「反傾銷案件中『歸零法則』之爭議 (二)」; 第 39 期, 林聖峪, 「上訴機構認定於行政審查時使用 Zeroing 違反 WTO 規則」; 第 45 期, 「歸零法則專題介紹」; 第 55 期, 鄭嘉詩, 「美歐在歸零法則乙案之裁決履行上仍持續爭議」; 第 56 期, 鄭嘉詩, 「歐盟提起新歸零訴訟以對抗美國之審查機制」; 第 72 期, 施曉恩, 「美國批評 WTO 上訴機構不應以前案裁定作為判決依據」; 廖唯宸, 「美國商務部認定之集中傾銷門檻過高而倍受批評」; 第 86 期, 李嘉沂、林良怡, 「美日歸零案履行審查小組報告出爐」。

² *European Communities – Anti-Dumping Duties on Imports of Cotton-Type Bed Linen from India*, DS141.

³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roducts from Japan*, DS184.

⁴ *United States – Laws, Regulations and Methodology for Calculating Dumping Margins (Zeroing)*, DS294.

⁵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Relating to Zeroing and Sunset Reviews*, DS322. 與本案相關內容介紹, 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66 期, 張仁憶, 「美國未在執行合理期限屆至前遵行 WTO 歸零法則案之裁決」; 第 68 期, 羅錦嵐, 「美日對於 WTO 歸零案履行小組的時間表取得共識」。

⁶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Shrimp from Viet Nam*, DS404.

⁷ *United States – Use of Zeroing in Anti-Dumping Measures Involving Products from Korea*, DS402. 與本案相關內容介紹, 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96 期, 林良怡、葉姿嫻, 「南韓對美國就其出口產品之反傾銷措施採用歸零法則請求諮商」。

⁸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Administrative Reviews and Other Measures Related to Imports of Certain Orange Juice from Brazil*, DS382. 與本案相關內容介紹, 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91 期, 陳姿妤、黃滋立, 「美巴間關於進口柳橙汁採取反傾銷措施之爭議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⁹ 包括阿根廷、巴西、中國、印度、日本、南韓、墨西哥、挪威、泰國、土耳其、歐盟等。

¹⁰ Brendan Pierson, *\$311M EU, US Zeroing Fight Bound for WTO Arbitration* (Feb. 18, 2010), at <http://www.law360.com/articles/150607> (last visited Mar. 5, 2010).

¹¹ 張至誠, 「美國向 WTO 提案, 明文化『歸零』之適用」, 工業總會服務貿易發展委員會 (2007.07.10), 網址: http://www.cnfi.org.tw/wto/all-news.php?id=5243&t_type=s (最後瀏覽日: 2010.03.05)。相關內容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64 期, 李嘉沂, 「主席文件草案反映美國對歸零法則之請求」。

進行。

本案亦為關於美國歸零法則之爭議案件，美國自 2002 年開始對泰國塑膠手提袋 (polyethylene retail carrier bag) 進行傾銷調查，最終調查結果於 2004 年 7 月 15 日公布，並自同年 8 月 9 日起開始對之課徵反傾銷稅。對於美國在傾銷調查過程使用歸零法則，泰國於 2008 年 11 月 26 日提出諮商請求，嗣後因諮商未果而於 2009 年 3 月 20 日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¹²，小組判決於今 (2010) 年 1 月 22 日公布，認定美國此舉違反其在反傾銷協定下之義務¹³

本文以下將針對泰國和美國雙方之主張以及小組判決作介紹，最後作一小結。

雙方主張

對於美國商務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以下簡稱 USDOC) 在反傾銷調查程序中所使用的計算方式，泰國認為屬「典型歸零 (model zeroing)」，意即先將系爭產品依其特性區分為幾個類型，再逐一比較各類型之加權平均出口價格及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接著將比較結果為負值者歸零，再加總各類型產品之傾銷差額，計算出加權平均傾銷差額。泰國主張美國依此種計算方式求得的傾銷差額和反傾銷稅率，可能會高於實際上的傾銷程度，且並未考量所有可資比較的交易事實，因而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第一句¹⁴。

此外，泰國在其控訴中也指出，美國所採取之歸零法則與其過去在 WTO 爭端案件¹⁵ 中被控之措施相同，而在該些案件中，美國歸零的作法都被判決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因此基於相同理由，美國在本案之歸零法則也違反反傾銷協定之規定¹⁶。對於泰國的控訴，美國僅表示泰國對美國在傾銷認定時所採用的計算方式敘述無誤，而未進一步提出任何反駁¹⁷。

小組判決

¹²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Polyethylene Retail Carrier Bags from Thailand*, Report of the Panel, WTO Doc. WT/DS383/R, ¶¶ 1.1, 2.1-2.3 (Jan. 22, 2010) [hereinafter *US - Polyethylene Bags*].

¹³ *Id.* ¶ 8.1.

¹⁴ *Id.* ¶¶ 3.1-3.2.

¹⁵ 泰國所提出之案件為 *United States – Anti-Dumping Measure on Shrimp from Ecuador*, Report of the Panel, WTO Doc. WT/DS335/R (Jan. 30, 2007);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Relating to Shrimp from Thailand*, Report of the Panel, WTO Doc. WT/DS343/R (Feb. 29, 2008) (與本案相關內容介紹，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40 期，姜璿，「泰國於 WTO 下更新其針對 Zeroing 之控訴，並攻擊 CBP 之進口保證金要求」；第 47 期，吳思萱，「WTO 成立泰國蝦案、墨西哥鋼鐵案之爭端解決小組」)；*United States – Final Dumping Determination on Softwood Lumber from Canada*,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WTO Doc. WT/DS264/AB/R (Aug. 11, 2004) [hereinafter *US – Softwood Lumber V*]。

¹⁶ *US - Polyethylene Bags*, Annex A-I Written Submission of Thailand, ¶¶ 15-16.

¹⁷ *US - Polyethylene Bags*, ¶ 3.3.

儘管美國對於泰國主張在認定傾銷時採用歸零法則此一事實未有抗辯，小組認為基於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 DSU）第 11 條，其仍有義務對本案做出客觀評估並確認泰國已盡其舉證責任¹⁸。在 WTO 的爭端解決程序中，舉證責任原則上落在提出特定主張或防禦方法之一方，即使在此種被控訴會員未為反駁的案件類型中，控訴會員仍須對案件提出表面證據充足之主張，始符合舉證責任之要求¹⁹。而對於泰國於其控訴中所提及的 WTO 案件，小組同意本案之爭議點與該些案例類似。又，雖然小組不受過去上訴機構或小組判決理由之拘束，但考量經採認的過往案例會使會員產生為相同法律適用之合理期待，尤其當案件爭議內容相同的時候，因此小組在為本案認定時，原則上仍依循過往相關案件之法律解釋適用邏輯²⁰。

泰國所提出美國採用歸零法則的主要證據之一，為 USDOC 用以計算傾銷差額為最終認定的電腦程式，小組檢視此程式內容後，兼以美國表示泰國對其所使用的計算方式敘述正確等語，認為美國確實有採用歸零法則²¹。其次，小組比較 USDOC 在本案和 *US-Softwood Lumber V* 案中的計算方式，認定兩個案件中所爭執之歸零法則相同²²。而在考量該案中對於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的解釋，以及於過去案件中，使用加權平均對加權平均的比較時使用歸零，都被認定為違反反傾銷協定之爭端解決實務見解後²³，小組最後裁定本案美國在對泰國塑膠手提袋為傾銷認定時，未將所有可供比較的交易納入傾銷差額之計算，因此其適用歸零法則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規定²⁴。

結語

對於本案爭議之解決，美國和泰國已於 2010 年 1 月 7 日達成協議，對於泰國在成立小組之請求中，基於 *US-Softwood Lumber V* 案之論理，控訴系爭措施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第一句，美國對此主張不為抗辯，泰國也不會請求小組建議美國應採取之措施。且若小組僅判決系爭歸零法則不符合反傾銷協定第 2.4.2 條第一句時，依據 DSU 第 21.6 條(b)款，雙方同意合理執行期間為小組報告被採認時起算六個月，美國將會重新計算傾銷差額，並做出與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之建議相符之決定。該重新計算之結果不溯及既往，僅從美國實施新的認定結果時開始向後生效²⁵。

¹⁸ *Id.* ¶¶ 7.5, 7.7.

¹⁹ *Id.* ¶ 7.6.

²⁰ *Id.* ¶¶ 7.2, 7.21.

²¹ *Id.* ¶¶ 7.9-7.10.

²² *Id.* ¶ 7.18.

²³ *Id.* ¶ 7.23.

²⁴ *Id.* ¶ 7.24.

²⁵ *US - Polyethylene Bags, Agreement on Procedures between Thai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WTO Doc. WT/DS383/4, ¶¶ 3-6 (Jan. 12, 2010).

另一與美國有關之歸零案件，為歐盟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提起之 *US-Continued Zeroing* 案²⁶，美國之歸零措施在該案中已分別被小組及上訴機構認為違反反傾銷協定之相關規定。然而在雙方約定之合理執行期間——即 2009 年 12 月 19 日——屆至後，美國至今仍未取消其傾銷複查程序中歸零法則之適用，因而歐盟已考慮向 WTO 提起成立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甚至進一步提出報復²⁷。

雖然歸零法則已多次經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宣告違反 WTO 之規定，但從泰國塑膠手提袋案中，美國與泰國之協議內容可知，美國並未放棄繼續適用歸零法則。而本案例中美國所採取之訴訟策略，是否會影響其他進行之歸零案件之發展，以及假若美國於歐盟所提起之履行審查中敗訴後，是否將對歸零法則做出修正，則仍待後續觀察。



²⁶ *United States — Continued Existence and Application of Zeroing Methodology*, DS350. 與本案相關內容介紹，請參閱本中心經貿法訊第 76 期，張仁憶、林良怡，「US-Continued Zeroing 小組報告遵循前案上訴機構之裁決」。

²⁷ *Thailand Wins Zeroing Challenge; EU Gears up for Possible Compliance Panel*, INSIDE U.S. TRADE, Vol. 28, No. 4, Feb. 10, 2010, ¶¶ 5-6.